

本府就「109年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（青年代表）之徵選方式，因複審階段人氣網路票選占 45% 恐生爭議，請市府調整徵選方式，以免青年代表淪為「買讚、網紅代表」。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網路票選方式說明：本次徵選報名者須拍攝1分鐘影片，影片內容為闡述其對於臺南市青年事務推動理念或建議等，初審通過後主辦單位將公布於臉書由民眾以按讚方式進行投票；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其主張議題是否與多數民意相符，票數越高代表該議題獲越多民意支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合理計算方式：為避免極端票數影響，計分方式採票數級分原則，將票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分成5個級分轉換分數，以調和55%徵選小組評選之專家意見，縮小差異。
- 三、主動稽查機制：建立主動稽查機制，針對可疑按讚帳戶，例如國外帳戶、明顯人頭帳戶等進行查核，如發現有利用任何程式大量灌票及其他不正當方式灌票等行為，市府有權取消該候選者投票數，並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另未來徵選方式也將滾動式檢討，以擇選出合適青年代表。

分級	排序	得分	轉換分數
第 1 級	0%~20%	100	45
第 2 級	21%~40%	90	40.5
第 3 級	41%~60%	80	36
第 4 級	61%~80%	70	31.5
第 5 級	81%~100%	60	27